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1〕74号

关于印发《推荐报考合作大学博士相关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推荐报考合作大学博士相关规定》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1年7月8日

推荐报考合作大学博士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攻读合作大学博士学位推荐工作，根据学校实际，结合合作大学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符合合作大学博士报考条件，愿意按要求与学校签订攻读博士学位协议，博士毕业后愿意回校工作的教职工。

二、推荐条件

1. 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和政治思想素质，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身心健康。

三、推荐原则

1. **择优推荐**。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及申报者综合情况择优推荐。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推荐：一线专任教师；硕士学位培育点相关专业教师；省级、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和一流专业教师；在校服务时间较长的教师；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

2. **学科平衡**。综合考虑学校学科专业平衡，原则上每个专业重点推荐一人。

3. **限制重报**。同一人每年只能申报一所需要学校推荐的合作大学的博士考试；已报名参加无需学校推荐的博士考试者，原则

上学校不再推荐报考合作大学博士考试。

四、推荐程序

1. 预报名。人事处根据合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时组织预报名活动。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愿意签订攻读博士学位协议的预报名者进行推荐排名。

2. 学校推荐。研究生工作处与合作大学对接，争取合作大学支持，择优录取已上线的推荐人选。

3. 办理手续。申报者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办理人事档案调出等手续。

五、相关待遇

(一) 读博期间工资福利待遇。读博期间一切学习及相关费用自理，根据所签协议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1. 不出编不出岗。

2. 根据学校政策参加职称评聘。

3. 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湖南科技学院选送教职员攻读委培博士相关规定》（湘科院校发〔2019〕84号）和《关于选送教职员攻读委培博士的补充规定》（湘科院校发〔2020〕56号）执行。

(二) 毕业回校工作待遇。博士毕业一个月内回校工作且完成博士合同规定服务期者，可享受以下待遇：

1. 学校给予12万元一次性奖励，回校工作第一年一次性发放。

2. 按学校政策享受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和科研津贴。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印发